

# 盛达期货有限公司居间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盛达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居间人从事期货居间业务的管理，维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落实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相关事项的通知》（沪期公会通知〔2021〕64号）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居间人，也称为中介人，是指受公司委托，为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居间客户，是指经居间人介绍，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的客户。

**第四条** 公司承担居间人管理主体责任，根据本制度对居间人和居间客户进行管理，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和其他监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居间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五条** 居间管理包含公司对居间人的管理和居间客户的管理。居间管理由结算部统筹负责，客户服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经营部、交易部、技术部、合规审查部及各业务部门负责居间管理的各项具体

事项。

**第六条** 结算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负责居间人的准入管理，包括居间人资格条件审核、居间人利益冲突防范资料审核、尽职调查资料的审核、居间人回访等；

（二）负责居间人合同和档案管理，包括《居间合同》及附件内容的制定和修订、居间人签署合同及附件资料的审核、居间人信息的维护（包含公司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德索 CRM 系统”）居间信息维护等）、居间合作情况报告、居间人档案管理；

（三）负责居间人报酬计算、培训安排、居间关系解除等事项；

（四）负责居间人考核，包括对居间人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遵守情况、居间合同履行情况、培训情况、居间人投诉和居间人业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估；

（五）负责其他关于居间人管理相关的事项。

**第七条** 其他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一）客户服务部负责居间客户的开户管理、居间客户回访、居间客户投诉处理等；

（二）交易部负责居间客户的异常交易监测工作；

（三）人力资源部负责居间人信息登记和公示，包括协会居间人信息登记、公司官网及经营场所居间人信息公示等；

（四）财务经营部负责德索 CRM 系统关于居间人信息维护的审

核、居间人报酬数据的复核和报酬发放等；

(五) 技术部负责德索 CRM 系统中关于居间人管理板块的维护以及其他技术支持；

(六) 合规审查部负责居间合同资料的审核以及不定期开展的居间合规检查；

(七) 各分支机构及业务部门负责协助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居间人尽职调查，以及居间客户回访等事项。

### **第三章 居间人管理**

#### **第一节 居间人准入管理**

**第八条** 自然人申请成为居间人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等的规定；
- (四) 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 (五) 已完成协会要求的培训课程；
- (六) 期货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单位申请成为居间人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二)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居间人开展居间合作并签订居间合同的期货公司(含本

公司) 总计应不超过三家。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与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居间人开展居间合作:

(一) 最近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禁入期未届满的;

(三) 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的;

(四) 被协会给予资格限制纪律惩戒措施, 限制期未届满的;

(五) 被协会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的;

(六) 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有效地识别、评估、管理和披露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居间人及其工作人员、投资者等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 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 公司不得与下列个人开展居间合作, 包括期货公司工作人员, 公司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 公司客户的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 机构居间人的工作人员;

(二) 公司不得接受特殊单位客户成为居间人名下客户;

(三) 机构客户的工作人员不得成为其所在机构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居间人;

(四) 客户本人不得成为其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居间人;

(五) 公司收取居间人名下客户的交易手续费不得超过公司的默认手续费标准;

(六) 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第二节 居间人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公司与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前，居间人应签署《期货居间人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居间人应充分阅读、理解并严格遵守承诺书的相关内容，自觉承担因违反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居间人应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投资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履行下列程序：

(一) 居间人应当全面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流动性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对投资者的投资能力进行鉴别，将合格的投资者介绍给公司。居间人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并不免除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二) 居间人应当如实向投资者告知居间身份，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期货公司、投资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不故意隐瞒期货投资的风险或者故意夸大期货投资的收益，不做不实、误导的广告与宣传，不进行欺诈活动。居间人履行风险揭示程序并不免除公司履行期货交易风险揭示义务。

(三) 居间人开展居间业务时，必须使用真实姓名。不得冒用、

借用公司名称或其他名称与投资者沟通。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委托居间人从事下列部分或全部活动：

（一）向公司介绍投资者，并促成投资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二）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向投资者介绍期货投资的基本常识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交易、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资金存取等；

（四）向投资者介绍与期货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期货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向投资者传递由公司统一提供的公司宣传推介材料；

（六）协会认定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 居间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二）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三）为投资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以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投资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四）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五) 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夸大或者片面宣传投资业绩，向投资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

(六) 为投资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七) 要求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八) 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

(九) 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十) 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十一) 指导投资者进行回访，提前告知投资者回访内容，协助投资者进行回访，委托其他人员代替投资者回访等；

(十二)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三节 居间人权利与义务**

#### **第十七条 居间人的权利**

(一) 居间人在成功促成投资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后，有权依照居间合同的规定取得报酬。但居间人应自行承担开展居间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居间人不得要求公司超额或者变相支付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居间报酬。

(二) 居间人有权根据居间合同的约定解除居间合同并要求公司按约定支付居间报酬和相关利息。

## **第十八条 居间人的义务**

(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及调查工作。

(二) 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中介义务，积极促成投资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三) 保守因开展居间合作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及投资者信息，不泄露或者转递给他人。

(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制度要求，完成协会和公司提供的培训课程，并按要求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文件。

(五) 配合公司完成尽职调查、信息披露、合作情况报告等事项，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当居间人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按要求书面通知公司。若因信息变更不及时导致公司无法按照居间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 自觉接受公司的管理和考核，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履行居间合同约定，在公司委托范围内开展居间业务，不得从事居间禁止行为。若因居间人原因，引起利益纠纷或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居间人独立承担责任，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配合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居间管理制度、居间合



同等作出的调整。

#### **第四节 居间人尽职调查**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与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前，应对居间人进行尽职调查，收集并认真审核居间人提供的资料，充分了解居间人的守法合规情况、诚信情况、业务素质，对其能否胜任居间人工作进行认真评估，审慎做出决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通过国家机关、中国证监会、行业协会和其他监管机构官方网站、平台等有效手段对居间人的合作条件（含禁止条件）和可能的利益冲突防范进行查询和调查，并做好相关调查记录。

**第二十一条** 居间人应配合公司提供尽职调查所需资料。居间人应对其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因材料失真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于尽职调查结果显示居间人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不得开展居间合作。

#### **第五节 居间关系确定、解除**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居间人签订书面居间合同。居间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事项、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居间人行为规范、报酬计算方式及计提比例、报酬划拨信息、违约责任、合同有效期、争议解决等必备条款。

**第二十四条** 居间合同中应当明确合同有效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在合同有效期内居间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违反本制度相

关要求的，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居间合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签署居间合同时，应当确保合同要素齐全、填写完整、内容准确。居间合同应经公司合规审查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加盖公司总部公章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六条** 居间合同到期需续签时，公司应当重新收集并审核居间人提供的资料，与符合条件的居间人签订书面续约协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居间人初次建立居间合作关系或续签居间合同时，应对居间人进行回访，向居间人全面了解居间合作意向、明确告知居间人禁止性行为等内容。回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回访、视频录像、现场回访等。

**第二十八条**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有权解除居间合作关系：

- （一）居间合同期满终止；
- （二）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居间合作；
- （三）居间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违反本制度相关要求的。

## **第六节 居间人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要求居间人在签订居间合同时按规定提供必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居间人身份信息、联系信息、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学历学位信息、工作单位信息等。

公司结算部应对居间人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对居间人信息和相关

证明资料等做好资料审核和保管。对居间合同生效、解除、信息变更等事项，应及时提交公司人力资源部进行信息登记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应当按要求在居间合同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在协会居间人信息登记管理系统完成居间人信息登记。对居间人的新增、取消、信息变更和违规记录等进行及时更新维护。

**第三十一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应当按照《盛达期货有限公司信息公示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公司总部及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或公司网站公示手续费收取最高标准、居间人信息。公示的居间人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居间人名称、照片、居间合同有效期等。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通过官网公告、营业场所公示、客户回访等适当方式，明示居间人信息查询路径和方法，以便投资者查询公司居间人信息。

## **第七节 居间人报酬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居间合同中明确居间报酬的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公司不得向未按规定进行信息登记的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不得超额或者变相向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公司应按照相关法规和税务机关等的规定，为居间人代为开具发票并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居间合同中约定公司从居间报酬中按一定比例留置相应金额作为风险金，具体留置比例与使用方式由双方按照风险为本的原则在居间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权根据居间人在开展居间业务活动时的各项情况适当调整风险金比例。

## **第八节 居间人培训、考核**

**第三十六条** 居间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参加协会统一组织的居间人网上培训课程：

（一）职业培训：居间人应当在首次与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前完成协会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居间人连续两年未与公司开展居间合作的，在签订新的居间合同前应当完成协会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

（二）持续培训：居间人应当在居间合同存续的每个自然年度内完成协会提供的相应持续培训课程；

（三）惩戒培训：被协会要求参加惩戒培训的居间人，应当在受到惩戒 30 日内或者重新开展居间合作前完成协会提供的相应惩戒培训课程。

**第三十七条** 公司承担对居间人的培训管理主体责任。除协会提供的网络统一培训课程外，公司应当通过各种培训渠道和方式，切实提高居间人执业素质和执业水平。

公司结算部应至少每半年组织对居间人进行培训，每年的累计培训时长不少于 6 小时。培训可以通过现场、视频会议等线上线下培训的方式开展，并保存培训签到表、培训照片、培训课件等材料。

**第三十八条** 公司结算部应当对居间人开展综合考核评估工作。

考核评估内容包括居间人合作条件、居间人行为规范、居间合同履行情况、居间人培训情况、居间人客户情况、居间客户投诉情况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有权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对居间人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调整居间人报酬计提比例、风险金比例；
- (二) 缓发居间报酬；
- (三) 罚扣部分或全部风险金；
- (四) 罚扣部分或全部居间报酬；
- (五) 暂停居间业务；
- (六) 不予续签居间合同；
- (七) 终止居间合作关系。

### **第九节 居间人档案管理**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为居间人建立档案，实现居间人管理过程留痕。居间人档案应当记载居间人基本信息、合同文件、培训情况、开展居间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记录及处理情况、考核情况等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结算部应当按照《盛达期货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居间人档案应当自首次签署居间合同之日起至少保存 20 年。

## 第四章 居间客户管理

### 第一节 居间客户开户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客户服务部及各分支机构开户岗应当在与投资者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时，向投资者揭示居间人的身份、权利义务、禁止行为，明示手续费收取标准，并要求投资者对《期货居间投资者风险告知书》的内容进行填写确认。

**第四十三条** 公司客户服务部及各分支机构开户岗应当准确核实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居间人信息。

投资者在开户时未填写居间人信息的，公司不得将该投资者变更为居间人名下客户；已填写居间人信息的，公司不得变更居间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客户服务部应当按照《盛达期货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盛达期货有限公司开户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客户办理开户手续及申请交易编码。

**第四十五条** 当公司与居间人的居间合作关系终止时，公司自动解除居间人与其名下客户的对应关系。

**第四十六条** 客户有权提出书面申请，单方面解除与居间人的对应关系。

**第四十七条** 居间人有权提出书面申请，单方面解除与其名下客户的对应关系。

### 第二节 居间客户回访

**第四十八条** 公司指定客户服务部、分支机构人员以电话录音、

视频录像等适当方式对居间人名下客户进行回访并完整记录, 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

#### **第四十九条** 居间客户回访包含特别回访、持续跟踪回访。

##### **(一) 特别回访**

特别回访可作为“冷静期回访”, 公司应于客户提交开户申请24小时冷静期后完成。客户对特别回访内容确认后, 公司客户服务部方可为客户申请交易编码。

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客户是否本人办理开户手续、客户是否由居间人介绍、客户是否知悉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并确认居间人具体身份信息、客户是否知悉居间人的权利义务、业务范围和禁止性行为、居间人是否存在禁止性行为、客户是否知悉手续费收取标准、客户是否知悉居间人报酬将从客户手续费中提取、客户是否知悉投诉纠纷处理机制等信息, 告知居间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等。

##### **(二) 持续跟踪回访**

持续跟踪回访主要针对居间人名下客户交易频繁、手续费留存较高、亏损较大、存在代理客户交易或者有利益输送嫌疑等情况。

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客户是否清楚知悉其账户的交易情况、客户的日常交易是否由其本人操作、居间人是否存在不正当行为等, 并向客户进行风险提示。

### **第三节 居间客户交易监测**

####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盛达期货有限公司异常交易及违规行

为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居间客户的交易情况进行重点监控。

**第五十一条** 公司客户服务部应当对居间客户的手续费率、亏损金额等情况进行监测。

公司交易部应当对居间客户的交易频率、是否存在代理客户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嫌疑等情况进行监测。

公司技术部应当提供技术手段对居间客户期货交易账户及其交易设备的 IP 地址、MAC 信息等进行监测。

**第五十二条** 对居间客户的交易监测，包括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查。对于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按要求进行持续跟踪回访和异常交易分析：

（一）日常监测：在日常管理中，配合公司反洗钱的相关管理要求，通过反洗钱系统抽取到居间客户可疑交易指标的，交易部在对客户进行情况调查时，通知客户服务部进行持续跟踪回访。

根据回访和调查结果，交易部按照相关要求，对属于可疑交易的情况按反洗钱要求进行处理和上报。如涉及居间人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汇报公司。

（二）定期检查：客户服务部每半年对居间客户期货账户情况进行一次重点分析。对手续费率超过 2 倍交易所标准且有交易的、亏损金额（含交易亏损和手续费）超过日均权益 20%的、居间客户与其对应居间人的期货账户或同一居间人名下客户的期货账户之间存在相同 IP 地址、MAC 信息等情况的，公司应按上述条件筛选并从中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持续跟踪回访并做好登记、留痕工作。



**第五十三条** 当监测出居间客户出现异常交易或者违规行为时，公司应当按照《盛达期货有限公司异常交易及违规行为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 **第四节 居间客户投诉处理**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承担居间人名下客户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公司应当公开投诉电话和投诉处理流程，建立投诉记录台账，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与客户纠纷。

**第五十五条** 公司客户服务部应当按照《盛达期货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居间客户的投诉事项进行处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公司合规审查部有权对负责与居间人开展合作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业务流程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按照《盛达期货有限公司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进行问责处理。

**第五十七条** 公司在居间合作过程中发现居间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本制度规定以及居间合同等行为时，合规审查部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和居间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关措施并追究其责任，同时进行信息登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有权机关举报。

**第五十八条** 协会按照相关自律规则，对公司开展居间合作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或者非现场自律检查。公司及居间人应当

予以配合。

## 第六章 罚 则

**第五十九条** 公司员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按照《盛达期货有限公司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进行问责：

（一）向居间人提供任何可能误导投资者认为居间人为公司员工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介绍信、名片等。

（二）协助虚构居间人，配合投资者及居间人以他人名义担任挂名居间人。

（三）将居间人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软件推荐给投资者，与居间人直接或间接开展关于交易软件使用、购买、收费等任何形式的合作。

（四）将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发布的研究报告、投资建议和其他业务信息通过居间人转发给投资者，将与期货经纪服务相关的业务委托个居间人执行。

（五）提前告知投资者回访内容，协助投资者进行回访，委托居间人或其他人员代替投资者回访。

（六）将投资者的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资金状况等各项资料泄露给居间人。

**第六十条** 协会根据居间人投诉等信息建立居间人提示名单，公司应当督促居间人积极采取措施，妥善解决纠纷，化解与客户的矛盾。居间人积极解决问题有效整改的，协会将其移出提示名单。

**第六十一条** 居间人违反居间人行为规范、未履行其义务的，协会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并在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一）违规行为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对其采取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 3 至 12 个月的措施，责令其整改，并要求相关人员参加惩戒培训；

（二）违规情节严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损害行业利益的，参照《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永久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

居间人被列入失信名单期间，公司不得与其签订新的居间合同；居间合同存续的，公司不得与其开发的新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是否继续支付居间报酬，可以在居间合同中约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及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予以提示或者依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批评警示程序》《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采取相应的纪律处分措施，并可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就相关负责人提出不适当人选建议：

（一）未有效执行本制度规定；

（二）未按要求进行居间人信息登记报告或者登记报告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

（三）员工违反利益冲突防范规定；

（四）知晓或者应当知晓居间人有违反本制度规定的禁止性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行使相关权利；

(五) 知晓或者应当知晓居间人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合作条件，仍与其开展居间合作；

(六) 超额或者变相支付居间报酬；

(七) 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条件开展居间合作；

(八) 一年内与其开展居间合作的超过 2 家机构或者 10 名个人被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

(九) 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一）至（二）项规定的；

(十) 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

公司因存在上述情形被采取限期整改措施期间，不得与居间人签订新的居间合同，居间合同存续的，不得与其开发的新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第六十三条** 公司、居间人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的，由协会移交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协会移送公安等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十四条** 公司、居间人主动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责任追究，且及时向协会报告的，协会可以酌情对其免除纪律处分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分支机构当地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对居间人的管理有其他规定的，分支机构应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结算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修订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